**永城市农业局**

**201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**

第一部分

部门基本情况

一、农业局主要职能：

（1）贯彻执行国家和省、市有关农业发展战略、方针政策、法 律

法规和规章，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。

（2）研究制定全市农业发展战略；负责编制全市农业发展的中、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，并组织实施；负责农业行政执法监督和行政执

法体系建设，承担行政复议工作。
    （3）负责拟定有关农业经济发展的产业政策；指导全市农产品结构合理调整和资源有效配置；负责对农业发展的重大技术措施实施以及对重大建设项目的申报；指导、监督农业综合开发工作。
    （4）指导无公害（绿色）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；负责申报无公害（绿色）农产品生产基地。
    （5）负责全市农业生产有关科研课题的研究、技术推广、新技术的示范，农业科研成果的申报及农业行业职业技能培训工作。
    （6）依照《植物检疫法》，负责全市植物检疫、疫情发布并组织扑灭；组织实施植物、植物产品的检疫及监督；负责签发省内、省间《植物检疫调运合格证》，依照《农药管理条例》，负责全市农药质量检验和监督。
    （7）负责市重大植物疫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。
    （8）依照《种子管理法》，拟定全市种植业发展规划，负责对全市种子生产和经营实施检查、监督管理；指导种子品种资源保护、开发和利用。
    （10）负责全市农业综合信息的收集、整理、提供工作。
    （11）指导农业行业的对外经济、技术合作和科技交流；指导农业行业中介社团组织和学会、协会工作。
    （12）局机关负责、直属单位的人事、劳资、财务管理及指导全市农业行业精神文明创建工作。
    （13）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 二、内设机构情况
    农业局机关内设综合办公室：（办公室、财务股、人事股）职能科室：种植业科、科教科、市场信息科、农业产业化办公室、农经股（农监办）、质检股；二级机构：农技推广中心、园艺站、能源办、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、农经站、植保站、种子管理站、土肥站、农药站、农广校、6个农场。

三、人员构成情况
       永城市农业局机关行政编制为15名。其中：局长1名，副局长3名，总农艺师1名；行政内设机构领导职数7名。机关后勤服务人员编制1名（不在15名行政编制内），全局其他职工总数530名。

第二部分

部门决算主要内容说明

一、主要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    农业局2015年收入总计1237.637万元，支出总计1237.637万元。与2014年相比，收、支总计各增加98.3万元，增长10%。主要是机关工作人员的工资支出，离退休费，职工医疗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。
    二、收入决算情况说明：

农业局2015年收入总计1237.637万元，其中财政拨款1237.637万元。无其他经营收入。

三、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农业局2015年支出总计1237.637万元，

 1、工资福利支出471.3万元。（包括职工医疗保险、工伤 保险）
    2、商品和 服务支出61万元。
    3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37.4万元。
    4、项目支出367.9万元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

农业局2015年收入总计1237.637万元，支出总计1237.637万元。与2014年相比，收、支总计各增加98.3万元，增长10%。主要是机关工作人员的工资支出，离退休费，职工医疗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。单位日年常运转、项目建设资金和设备购置维护等工作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农业局201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237.637万元，支出决算为 1237.637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%。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农业局2015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869.6万元，其中：人员经费808.6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 奖金、社会保障缴费、绩效工资、离休费、退休费、抚恤金、住房公积金、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。公用经费61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费、电费、邮电费、取暖费、差旅费、维修费、培训费、公务接待费、专用材料费、委托业务费、工会经费、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、其他交通费用、税金及附加费用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、办公设备购置、专用设备购置、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、其他资本性支出。

七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农业局2015年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2.7万元，支出决算为 4.3万元，2015年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4年减少2.2万元，主要原因：压缩公务接待及公务车维护运行经费。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万元

（二）公务用车运行费 4.1万元,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几年随着农业的不断改革和深入，上级农业主管部门农业资金下达。如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、农业科技攻关，高标准良田建设、沼气建设、千亿斤粮食工程等农业项目，随之而来的检查、验收工作也在增加，加之燃油费不断上涨，所以公务用车燃油费、维修维护费与预算相比有所超出。
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 0.26万元，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。

 八、农业局2015年无政府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。

 九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，2015年12月31日，农业局共有车辆21辆，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0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1辆。

2015年无基金收入。

十、名词解释

1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2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 得的收入。

3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4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（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 支差额的基金）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5、上年结转和结余：是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、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，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，也包括事业收入、经营收入、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。

6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7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8、一般公共服务（类）务（款）：是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、开展业务等活动的支出。

（1）行政运行（项）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安排的支出。

（2）一般行政管理事务（项）：是指单位的项目支出。

（3）机关服务（项）：是指为单位提供后勤保障服务的机关服务局的支出。

（4）事业运行（项）：是指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。

9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10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